健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校友楷模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卓越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於本校修業期滿(含本校前身)領有學位證書者，得為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候選人。

三、遴選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

（一）教學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行政類：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或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優良績效者。

（三）學術藝文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文化、技術創作、體育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四）工商類：在工、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（五）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公益活動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六）其他類：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為後學楷模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遴選名額：傑出校友獎每年以一至五名，校友楷模獎每年若干名為原則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推薦人資格：

１、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。

２、本校各系（所）系友會推薦。

３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４、校友服務機關之首長推薦。

５、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(二)推薦期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推薦人或單位將候選人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及推薦表交被推薦人所屬系(所)或學位學程，經系（所）或學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，提本校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技合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友暨就業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(三)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能決議。

(四)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(五) 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。

七、頒獎與表揚：

(一) 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，頒發獎牌(座)乙座。

(二) 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將刊登於本校校刊，以鼓勵後學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健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校友楷模遴選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| | 籍  貫 |  | | 出 生 日 期 | | | | 性 別 |
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□男 □女 |
| 畢  業  年  系  所 | 民國 年 | | □專科 | □日間部  □進修部 | | 科 | | □二專 □五專  □進修專校 | | | 請貼二吋  半身照片一張 |
| □學士 | □日間部  □進修部 | | 系 | | □二技 □四技  □二技在職專班  □四技在職專班  □進修學院 | | |
| □碩士 | □日間部  □進修部 | | 所 | | □碩士班  □碩士在職專班 | | |
| 最高學歷 | 校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系(所)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制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 自宅：  手機： | |
| 永久地址 | □同上（請打✓不必重填） 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E-mail |  | |
| 現  職 | 單位﹕  職稱﹕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 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傑  出  事  蹟  與  貢  獻  推荐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推薦單位﹕**  **推薦人﹕姓名 職稱**  **日期﹕ 年 月 日 主任簽章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表單編號：TC-R-305 版本A1

1. 本推薦表請送至技合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辦。

電話（03）458-1196分機3124，e-mail：[alumni@uch.edu.tw](mailto:alumni@uch.edu.tw)

1. 傑出事蹟與貢獻欄不敷使用，請以另表附之。
2. 請附上系（所）或學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記錄影本。